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成 112 毒偵 1097 字第 022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HAM VAN CA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傳票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09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刑事傳票一份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 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成股書記官蘇匯茹，(07)6131765 轉 3441。

成股書記官

